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社團實施要點

114.05.14 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9.18 第20第1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114.10.21 高醫人字第1141103703號函公布

1. 本校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以調劑身心、增進情感交流、培養團隊精神及強化永續素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社團相關事宜，設教職員工社團審議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五名，成員如下：
3. 副校長（兼召集人）
4.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
5. 體育教學中心主任
6. 會計室主任
7. 人力資源室主任
8. 社團成立及參與：
9. 社團由本校教職員工十人以上簽名發起、召開籌備會議、訂定組織章程、年度活動計畫及經費收支計畫，併同社團成立申請及社員名冊送人力資源室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成立。
10. 各社團置社長一人及幹部若干人，由社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負責規劃辦理會議、課程、活動、比賽及財務收支等社務。教職員工擔任社長以一個為限。
11. 社員得為本校在職教職員工或退休教職員工，其中在職教職員工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12. 社團性質及運作：
13. 在不違背公序良俗原則下，社團可為藝文、運動或其他聯誼性質。
14. 活動時段以公餘時間為原則，若利用上班時間，職員應經單位主管同意，並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為限。
15. 活動地點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，得依規定借用學校場地、設備及器材。
16. 所需經費以自行向社員酌收入社費、年費等費用支應為原則，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。
17. 學校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酌予補助社團指導費、材料費及必要合理之活動費。補助原則如下：
18. 每學年全校受補助社團以十個為限。
19. 各社團除有特殊事蹟外，每學年至多補助新臺幣六仟元整。申請補助時應檢附：
20. 活動團體照。
21. 活動紀錄表。
22. 活動費用申請表。
23. 統一發票或免用發票收據，應填本校抬頭及統編。
24. 補助申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，以配合會計關帳規定辦理。
25. 經學年度績效審查有下列事蹟者，得由委員會列為次學年優先補助對象或酌增次學年補助金額：
26. 學年度內以學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比賽獲獎。
27. 學年度內以學校名義與友校或其他機構辦理聯誼活動。
28. 學年度內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活動，舉辦全校性比賽或成果展示。
29. 各社團應製備年度活動紀錄檔案，記錄各次社員大會及活動之概況、參與人數、成果及回饋等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併同次學年活動實施計畫送人力資源室彙報委員會進行績效審查。審查結果得作為次學年補助順序及增減補助經費之依據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自次學年起不予補助並得予撤銷。
30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